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21C
B1/1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SB-1「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監管」(經修訂)

謹通知貴機構，經諮詢銀行業界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於憲報刊登公告，以法定指引形式發出《監管政策手冊》上述單元的修訂本。

《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SB-1 首版於 2003 年發出，是因應當時《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及推行新的證券及期貨監管制度而編備。是次修訂本的主要變動包括：

- 新增第 2.1 分節闡明金管局的監管及執法模式，以提高透明度；
- 第 4.2.6 段闡明尚未通過有關本地監管架構考試的有關人士可容許一次性的寬限期；
- 第 4.6 分節指出就銷售投資產品的主要監管規定，包括金管局推出的優化保障投資者措施；及
- 因應《證券及期貨條例》過渡期屆滿，刪除證券及期貨監管制度關於過渡安排的部分。

金管局亦藉此機會更新及簡化本單元，令其更具條理及精簡。

認可機構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 (<http://www.hkma.gov.hk>) 或專用網站 (<http://www.stet.iclnet.hk>) 的《監管政策手冊》查閱本單元全文。

如對本單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杜瑞虹女士(2878 1582)或陳穎兒女士(2878 1538)。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朱立翹

2016 年 5 月 27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收件人：廖俊傑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件人：楊國樑先生)